



221520111773

副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o.HQ23051006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、废水

委托单位: 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0 日

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

山东海清检测

注 意 事 项

1. 无检验专用章或无报告编制、报告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检测报告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专用章（红章）或有改动无效。
3.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4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备检样品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（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；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）请及时取回，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。
6. 分包项目，加“*”号进行标注。

名称：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泰山路 3 号兴亚无缝钢管大楼四楼 410-439 室

电话：15069585670

邮编：252000

邮箱：haiqingjiance@163.com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21520111773

名称: 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泰山路3号兴亚无缝钢管大楼四楼
910-439室(252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1520111773

发证日期:2022年06月10日

有效期至:2028年06月09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表 1 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 Customer	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 Test Kind	委托检验
联系人 Linkman	白浩祥	电 话 Telephone	18330848333
单位地址 Customer address	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工业区	工 况 Operating condition	90%
项目名称 Item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	滤膜、采样头、硬质玻璃瓶等完好
采样人员 Sampling collector	宋存真、赵勇刚	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	现场采样
检测地点 Test site	采样现场及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（容积） Sample Quantity (Volume)	51+12（12L）
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	2023.04.20	检验日期 Test Date	2023.04.20-04.26
监测依据	1.1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1.2 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194-2017 1.3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1.4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1.5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 1.6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91.1-2019 1.7 《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493-2009 1.8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（91131127MA08YLNW56001X）		
备 注 Note	本检测报告，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		

报告编制：单双
日 期：2023.5.10

审核：刘生
日 期：2023.5.10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日 期：2023.5.10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表 2 方法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7µg/m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1.0mg/m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mg/m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3mg/m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1901-1989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0.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4mg/L

-----本页及以下空白-----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表 3 仪器信息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风向风速仪	16026	HQ-275	2024/02/19
空盒气压表	DYM3	HQ-276	2024/02/19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HQ-283	2024/03/14
声校准器	AWA6021A	HQ-012	2023/12/29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GR-1350	HQ-265、HQ-266 HQ-267、HQ-268	2023/11/15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	JF-3012D 型	HQ-236	2023/05/29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HQ-016	/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HQ-095	2024/02/01
生化培养箱(理化)	SHX 150IV	HQ-030	2024/02/01
真空干燥箱	ZKXF-1	HQ-209	2024/02/01
电子天平	FA2004B	HQ-049	2024/02/01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WL-HWHS-300A	HQ-035	2024/02/01
电热鼓风干燥箱	FX-101-1	HQ-024	2024/02/01
分析天平	AUW120DASSY	HQ-086	2024/02/01
气相色谱仪	HF-900	HQ-038	2024/02/18
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Q-036	2024/02/01
标准 COD 消解器	KY-100	HQ-083	2024/02/01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表 4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固化、燃烧机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	颗粒物	≤20	mg/m ³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556-2015)表 3 其他行业燃气炉窑排放标准
	二氧化硫	≤50	mg/m ³	
	氮氧化物	≤300	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	≤6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
		去除效率≥70	%	
抛丸、焊接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	颗粒物	≤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
		≤3.5	kg/h	
喷涂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	颗粒物	≤18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颗粒物(染料尘)二级标准
		≤0.51	kg/h	
厂区内上风向 1# 下风向 2#、3#、4#	颗粒物	≤1.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
	非甲烷总烃	≤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标准限值
车间口 6#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≤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
	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≤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生活废水排放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300	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
	悬浮物	≤230	mg/L	
	化学需氧量	≤470	mg/L	
	氨氮	≤40	mg/L	
	PH	6-9	无量纲	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 西厂界、北厂界	Leq	昼间≤60	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(1)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分析等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
(2)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(3)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，并检查气密性；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。

(4)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，测试时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。

(5)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(6)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。

(7)所有检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分析标准进行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；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、空白试验及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准确性。

-----本页及以下空白-----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表 6 数据报告表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数据报告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含氧量 (%)	标准 限值	达标情 况
	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				
2023.04.20	固化、燃 烧机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 口	非甲烷总 烃（以碳 计） (mg/m ³)	第一次	15.3	/	4450	6.81×10 ⁻²	/	/	/
			第二次	15.6	/	4578	7.14×10 ⁻²	/		
			第三次	16.4	/	4515	7.40×10 ⁻²	/		
			均值	15.8	/	4514	7.13×10 ⁻²	/		
	固化、燃 烧机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 口（15m）	非甲烷总 烃（以碳 计） (mg/m ³)	第一次	4.12	/	4997	2.06×10 ⁻²	/	≤60	达标
			第二次	3.96	/	4928	1.95×10 ⁻²	/		
			第三次	4.15	/	4807	1.99×10 ⁻²	/		
			均值	4.08	/	4911	2.00×10 ⁻²	/		
		去除效率		72%					≥70	达标
		氮氧化物 (mg/m ³)	第一次	11	42	4997	5.50×10 ⁻²	17.9	≤300	达标
			第二次	8	34	4928	3.94×10 ⁻²	18.2		
			第三次	9	36	4807	4.33×10 ⁻²	18.0		
			均值	9	36	4911	4.42×10 ⁻²	18.0		
		二氧化硫 (mg/m ³)	第一次	ND	ND	4997	7.50×10 ⁻³	17.9	≤50	达标
			第二次	ND	ND	4928	7.39×10 ⁻³	18.2		
			第三次	ND	ND	4807	7.21×10 ⁻³	18.0		
			均值	ND	ND	4911	7.37×10 ⁻³	18.0		
		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4.0	15.5	4997	2.00×10 ⁻²	17.9	≤20	达标
			第二次	3.8	16.3	4928	1.87×10 ⁻²	18.2		
			第三次	3.9	15.6	4807	1.87×10 ⁻²	18.0		
			均值	3.9	15.8	4911	1.92×10 ⁻²	18.0		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续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4.20	抛丸、焊接 工序处理 设施排气 筒出口 (15m)	颗粒物 (mg/m³)	第一次	4.5	10549	4.75×10 ⁻²	排放浓度 ≤120 排放速率 ≤3.5	达标
			第二次	4.7	10355	4.87×10 ⁻²		
			第三次	4.6	10420	4.79×10 ⁻²		
			均值	4.6	10441	4.80×10 ⁻²		
	喷涂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 口(15m)	颗粒物 (mg/m³)	第一次	4.4	18199	8.01×10 ⁻²	排放浓度 ≤18 排放速率 ≤0.51	达标
			第二次	4.2	18315	7.69×10 ⁻²		
			第三次	4.3	18521	7.96×10 ⁻²		
			均值	4.3	18345	7.89×10 ⁻²		

-----本页及以下空白-----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表 6-2 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象条件			
		气压（kPa）	气温（℃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2023.04.20	7:54	101.4	12.7	东北	2.5
	8:56	101.4	14.0	东北	2.5
	10:01	101.3	16.5	东北	2.6
	11:04	101.3	18.0	东北	2.6

表 6-3 噪声数据报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测量值 dB(A)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厂界环境噪声	2023.04.20	8:25-8:35	监控点 01#东 厂界	56.9	≤60	达标
		8:38-8:48	监控点 02#南 厂界	57.1	≤60	达标
		8:50-9:00	监控点 03#西 厂界	55.6	≤60	达标
		9:03-9:13	监控点 04#北 厂界	57.9	≤60	达标

表 6-4 车间口废气数据报告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4.20	车间口 6#	非甲烷总烃 （以碳计） （mg/m³）	第一次	1.58	≤4.0	达标
			第二次	1.63		
			第三次	1.67		
			第四次	1.68		
			最大值	1.68		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表 6-5 无组织废气数据报告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4.20	01#上风向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一次	292	0.297 mg/m^3	≤ 1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297			
			第三次	287			
			第四次	289			
	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^3)	第一次	0.55	0.55 mg/m^3	≤ 2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0.48			
			第三次	0.52			
			第四次	0.51			
	02#下风向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一次	457	0.465 mg/m^3	≤ 1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460			
			第三次	465			
			第四次	462			
	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^3)	第一次	0.86	0.97 mg/m^3	≤ 2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0.97			
			第三次	0.85			
			第四次	0.82			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续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4.20	03#下风向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一次	451	0.456 mg/m^3	≤ 1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456			
			第三次	452			
			第四次	454			
	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^3)	第一次	0.88	0.92 mg/m^3	≤ 2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0.81			
			第三次	0.80			
			第四次	0.92			
	04#下风向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一次	419	0.425 mg/m^3	≤ 1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422			
			第三次	425			
			第四次	420			
	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^3)	第一次	0.79	0.90 mg/m^3	≤ 2.0 mg/m^3	达标
			第二次	0.90			
			第三次	0.83			
			第四次	0.85			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表 6-6 废水数据报告表

采样时间	2023.04.20			
采样点位	生活废水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pH（无量纲）	第一次	7.4	6-9	达标
	第二次	7.4		
	第三次	7.4		
	第四次	7.5		
	平均值	7.4		
悬浮物 （mg/L）	第一次	36	≤230	达标
	第二次	32		
	第三次	34		
	第四次	35		
	平均值	34		
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mg/L）	第一次	40.1	≤300	达标
	第二次	41.1		
	第三次	39.4		
	第四次	38.1		
	平均值	39.7		
氨氮 （mg/L）	第一次	6.73	≤40	达标
	第二次	6.77		
	第三次	7.05		
	第四次	6.98		
	平均值	6.88		
化学需氧量 （mg/L）	第一次	102	≤470	达标
	第二次	107		
	第三次	103		
	第四次	100		
	平均值	103		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7 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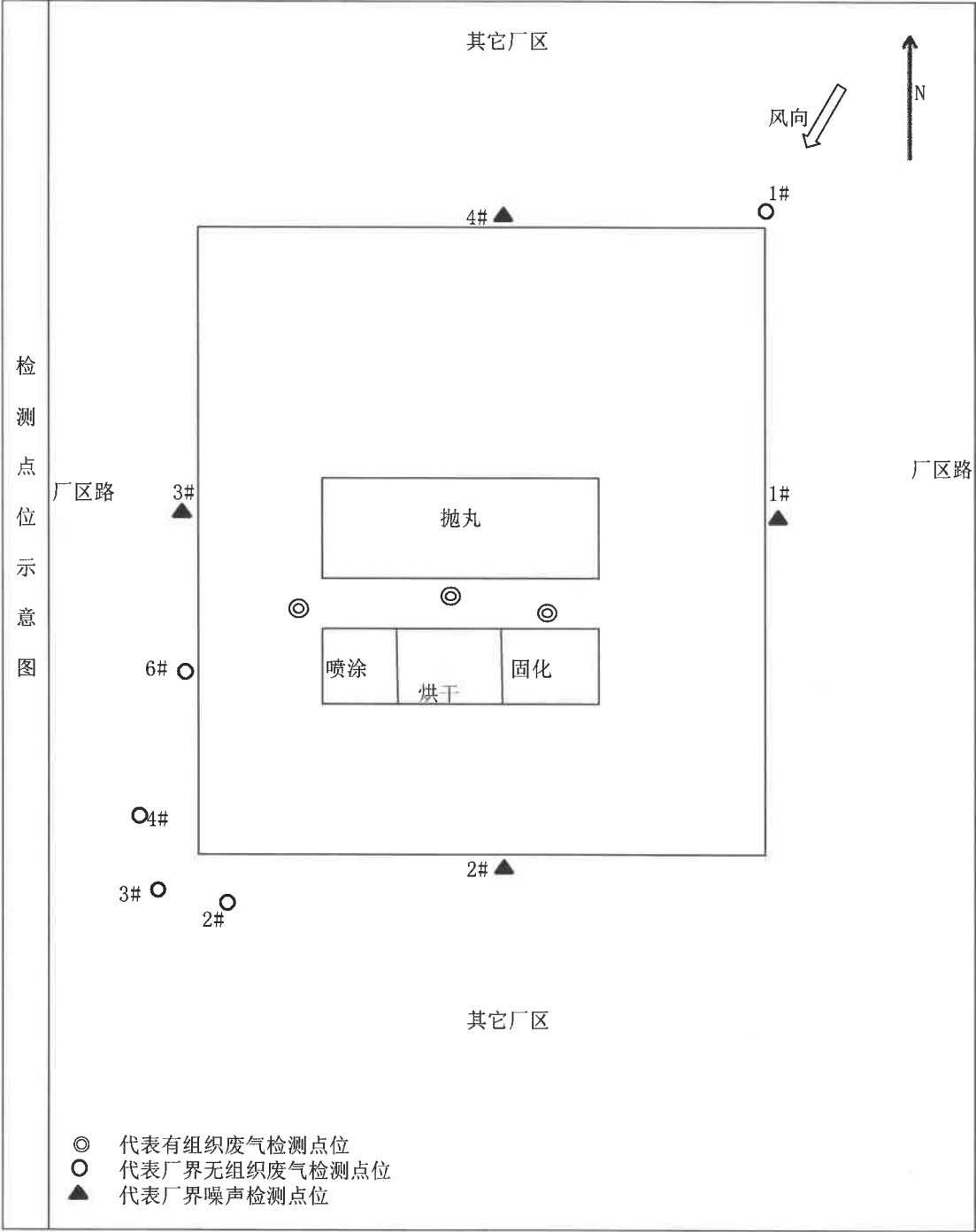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，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抛丸、焊接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；喷涂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颗粒物(染料尘)二级标准；固化、燃烧机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556-2015)表 3 其他行业燃气炉窑排放标准；车间口 6#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3 标准要求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：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： $\leq 6\text{mg/m}^3$ ；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2 浓度限值；生活废水排放口水质中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值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及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；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-----本页及以下空白-----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Clear sea Detection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附图

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

任务编号: HQHT-HB2304124

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我公司
(河北精联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 的 废气、噪声 (项
目名称) 进行检测。

本次检测, 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, 项目生产运行工况
为 90%, 提供资料属实, 生产运行稳定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: 白浩祥

企业联系人电话: 13932816327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